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

93年02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三)字第0930016029號函核備
97年01月07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60206441號函核定
97年11月26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70004268號函核定
98年07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0980118878號函核定
100年06月01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00090048號函核定
101年01月18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010142號函核定
101年08月10日	教育部臺中(二)字第1010149863號函核定
101年11月26日	101學年度第2次校課程委員會通過
102年01月16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20008283號函核定
104年03月19日	103學年度第3次中心課程委員會通過
104年04月08日	教育部臺教師(二)字第1040044469號函核定

壹、必修科目：至少十四學分

課程類別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說明
教育基礎課程	教育心理學	2	1.至少選修二科，至少4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2學分。
	教育社會學	2	
	教育哲學	2	
	教育概論	2	
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學原理	2	1.至少選修三科，至少6學分。 2.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之先修課程，至少4學分。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	2	
	班級經營	2	
	課程發展與設計	2	
	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	2	
教材教法/ 教學實習課程	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	2	依任教學科分別修習(註3)
	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	2	

貳、選修科目：至少六科，至少十二學分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說明
(一) 特色教育發展		
親職教育	2	至少選修一科。
性別教育	2	
環保教育	2-3	
公民教育	2	
性教育概論	2	
性別研究	2	
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教育)	2	
資訊媒體素養與倫理	2	
婚姻與家庭	2	
生命教育	2	
教育問題研討(教育議題專題)	2-3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說明
當代教育議題	2	
台灣教育探討	2	
文化人類學	2	
倫理學	2	
(二) 教育原理與制度		
中等教育	2	至少選修一科。
比較教育	2	
教育行政	2	
學校行政	2	
教育研究法	2	
科學學習心理學	2	
科學教育	2	
科學教育專題研究	2	
發展心理學	2	
學習心理學	2	
社會心理學	2	
認知心理學	2	
研究方法	2	
心理學	3	
(三) 學生發展與輔導		
特殊教育導論	2-3	至少選修一科。
學習障礙	2	
智能障礙	2	
輕度障礙兒童的補救教學	2	
身心障礙學生行為問題處理	2	
諮商技術	2	
生涯規劃 (生涯發展教育)	2	
資賦優異教育	2	
行為改變技術	2	
青少年心理 (青少年心理學)	2	
人際關係與溝通	2	
口語表達的技巧與藝術	2	
心理衛生	2	
(四) 課程與教學實務		
電腦網路與教學	2	至少選修一科。
電腦與教學	2	
電腦在教育上的應用	2	
創意與創新	2	
創意思考與教學	2	
教育統計 (教育統計學)	2	
高層次思考的教學	2	
教學設計	2	

課程名稱	學分數	修習說明
課程與教學	2	
課程統整	2	
科學教學評量	2	
思考與推理	2	
問題解決策略	2	
閱讀理解策略	2	
教學檔案	2	
行動研究	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備註：

- 1、本表自 102 學年度起修習教育學程學生適用，101 學年度（含）以前得適用之。
- 2、中等學校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至少修畢 26 學分（含必修至少 14 學分，選修至少 12 學分）。
- 3、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及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依本校經教育部核定之中等學校各任教學科(領域、主修專長)師資職前教育專門課程科目課程辦理。
- 4、必修科目中「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超修科目學分數，得列入選修科目學分數計算。
- 5、選修科目不得重複認列為教育專業課程科目與專門課程科目，只能擇一採計。
- 6、擋修規定：
 - (1)修畢（含當學期修習）教育基礎課程、教育方法學課程或選修課程至少12學分（含教育基礎課程至少2學分、教育方法學課程至少4學分），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
 - (2)修畢「分科/分領域教材教法課程」始得修習「分科/分領域教學實習課程」。

國立中山大學中等學校教師師資職前教育課程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及學分表(補正)

修正對照表

修正後	修正前	說明
<p>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測驗與評量（學習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教學媒體與運用）</p>	<p>教育方法學課程： 教育測驗與評量、教學媒體與操作</p>	<p>因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相關規定，雖科目名稱異動但內容性質相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將修正後課名以括弧方式補充說明，俾利學生於修畢該課程後能申請採認。</p>
<p>選修科目： （一）特色教育發展多元文化（多元文化教育）、教育問題研討（教育議題專題） （三）學生發展與輔導生涯規劃（生涯發展教育）、青少年心理（青少年心理學） （四）課程與教學實務教育統計（教育統計學）</p>	<p>選修科目： （一）特色教育發展多元文化、教育問題研討 （三）學生發展與輔導生涯規劃、青少年心理 （四）課程與教學實務教育統計</p>	<p>因教育部 102 年 6 月 17 日臺教師(二)字第 1020077866D 號函修正教育專業課程科目名稱及相關規定，雖科目名稱異動但內容性質相同，為維護學生修課權益，將修正後課名以括弧方式補充說明，俾利學生於修畢該課程後能申請採認。</p>